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上海水锦洋食品有限公司银行贷款 授信额度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本次担保金额：上海水锦洋食品服务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由大股东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同时由本公司按股权比例向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反担保。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水锦洋食品服务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与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本公司占 40% 股权。该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需向银行申请办理贷款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由大股东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同时由本公司按股权比例向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上海水锦洋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2600 号第 13 幢 302 室	唐文华	预包装食品的批发；食用农产品的销售；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餐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共青路 448 号四楼	汤期庆	公海渔业捕捞，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人经营情况如下（单位 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海水锦洋食品有限公司	3440	1479	1961	3062	-249
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未审计）	370906	214761	156145	148175	1391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尚未签订反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2014 年 3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一致通过《关于为上海水锦洋食品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为上海水锦洋食品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该担保事项是为满足该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理由充分、合理。

3、公司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可能产生的风险，现有对外担保数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较小，处于受控状态。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尚无直接对外提供担保。公司授权控股子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额度 37,5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

本次为上海水锦洋食品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提供反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9%。

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25 日